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名嬋

電話：04-37061171

電子信箱：e-246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369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30000E_1150036960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36960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36960_senddoc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旺宏教育基金會辦理「第25屆旺宏科學獎」

競賽活動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旺宏教育基金會115年2月25日旺（基）字第
0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2025/04/21
電子公文
交換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